

# 浙江星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浙江星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洋四路 2 号，从事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工作。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星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批复-台环建（临）[2022] 252 号。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申领了排污证，编号为 91331082MA2MB5XQ7B001Q。

###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措施：抽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1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星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承担了浙江星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进行雨水监测，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2 月 12 日，浙江星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星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废水设施，定期维护相关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及管理，及时转移各类固废，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高噪声源设备正常使用，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费抢险组、治安

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废水	DW001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DW002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1次/日	/
噪声	厂界	L <sub>Aeq</sub>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执行。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的要求，2021年度临海市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COD<sub>Cr</sub>、氨氮排放量实施1:1消减替代。

另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上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 VOCs 排放量实施 1:1 消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sub>Cr</sub> 0.252t/a，氨氮 0.038t/a，VOCs 0.384t/a，其中 COD<sub>Cr</sub>、氨氮已获得排污权，编号为 2023017。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星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废水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